**经济学院关于做好四川农业大学共青团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的**

**通知**

经济学院各团支部: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于今年上半年召开。按照学院团委安排部署，现就做好我院共青团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代表条件**

年龄在28周岁以下的共青团员或28周岁以上的中共党员且从事共青团相关工作。

1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

2.具有良好的作风品行。密切联系青年，热忱服务青年，公道正派、清正廉洁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、作风和形象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模范遵守党章党规、团章团纪，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具有显著的工作成绩。爱岗敬业，履职尽责，敢于担当，脚踏实地地立足岗位创先争优。励志勤学，敏于求知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。工作业绩突出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。密切联系青年团员，突出“知青少年、懂青少年、爱青少年”，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青年群众工作能力，，能够如实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，能够履行代表职责。

**二、推荐人数**

各团支部自愿推荐0-1人

**三、代表推荐程序**

个人自荐 → 团支部推荐提名 → 学院团委召开团代表会议，推荐1-2名代表至学校 → 学校团委召开相关会议通过相关程序进行遴选产生2名推荐人选，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团省委参加全省遴选。

**四、相关要求**

1. 团支部推荐提名采用“个人自荐+会议讨论”模式，团支部可选择召开团支部委员会、班委会、班团委联席会、班团委扩大会进行讨论推荐，会议级别依次递增；
2. 各支部请在3月4号17:00前将《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共青团十八大代表推荐提名会议记录》（附件1）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643954191@qq.com，并将附件一纸质档材料交至一教421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学院团委组织部：封月容，157232452221；陈豪，17780026852。

|  |
| --- |
| 经济学院团委 |
|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|
|  |